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於前述限額內，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 五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予決行，並於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辦理程序

申請背書保證，申請部門應於簽呈中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經財務單位審查通過後，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七 條 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單位之申請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逐項審核其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且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八 條 建立備查簿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

、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述評估資料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額度超限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一條 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公告申報方式，為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應依所訂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每月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十四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罰則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辦法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六條 辦法之修訂

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